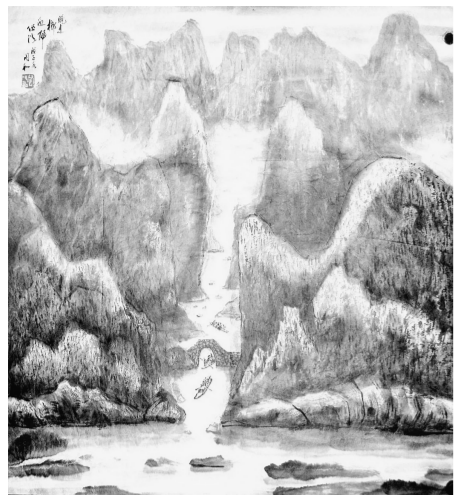


文苑

槐花儿白了

林仑



晚来柳渔归伍溪(国画) 管用和

眼睛

朴实无华的小麦

宋宗桃

先从花儿说起。
通常而言，人们喜爱的花儿不外以下几种：一种是花朵很大，很漂亮的，如牡丹、芍药、荷花。一种是花的气味芬芳悠长，香气袭人的，如桂花、米兰、丁香。还有一种是开花时间很特别，很有个性的，如梅花、迎春花等，大冬天里开花，不同凡响；还有铁树和昙花，一个是多少年开一次花，一个是开花时间很短，可谓“物以稀为贵”。最后一种是不管漂亮不漂亮，也不管芬芳不芬芳，但能作为蔬菜，供人食用的，例如榆钱、槐花、萱草花等，很实惠。除此以外，还有一种植物的花，尽管从欣赏的角度看，很难与上述那些姊妹花媲美，但人们更关心其命运，这种花就是小麦花。

小麦开花，农民亲切地称之为扬花。如果这时出现连阴雨，就会因授不好粉而影响小麦收成，农民就会很忧心。故而小麦不是开在人的眼里叫人看哩，而是开在人的心里叫人念哩。

小麦花很小，小得让我们连她的样子都看不清；小麦花也不鲜艳，淡白，有一点点的黄，香味同样是淡淡的，可以说没什么看头和嗅头。更让我们不解的是，小麦开花的时间很短，一般只有15~20分钟，比“昙花一现”还短。有人说，小麦是所有植物中开花时间最短的一种。我不知道这不是事实，但小麦花如此低调，如此朴实，一点也不去表现、炫耀自己，真的让我震撼。我们知道，小麦的生命周期非常短暂，只有220~270天。而她开花的那个阶段是她的青春期。按照世俗的看法，小麦在这时候应该尽量光鲜一些，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，也不枉来人世走一回。可是，小麦不这样想。她觉得，正是因为生命短暂，她才不要虚度，才要抓紧时间，努力提升生命的质量。于是，小麦远离了美丽，拒绝了享受，摒弃了自我，戒掉了浮华，选择了唯实，让自己所有的一切都围绕着奉献这条主线，尽量把开花这个必须经过的孳生籽实的过程缩短、简化、淡化，一俟授粉结束，马上就毫不犹豫地奔向那个结出籽粒的最后结果。

小满过后，小麦的籽粒开始鼓胀饱满，到了芒种就完全熟透了。

与“出淤泥而不染”不同，小麦一方面是“出于土而秉承土”，和生长她的土地保持一个肤色，和照管她的农民保持一个肤色，身上流淌着他们的血液，传承着他们的基因；另一方面是“出于土而献于土”，给大地母亲和农民父亲献上实实在在的、一点也不掺假的籽实作为报答。每当我看到从收割机里喷出的土黄色也是金黄色的麦粒时，我明白了啥叫朴实无华；每当我看到一袋袋雪白的面粉时，我明白了啥叫纯洁无瑕！

小花，低秆，细穗……既没有轰轰烈烈，更没有大红大紫，一生平平平凡，简简单单，却结出了世界上最实际的、最无可比拟的籽实，养活了亿万人口，这就是微小而不渺小、平凡而又伟大的小麦。

槐花以清素典雅的气质盛放在暮春的季节里，采摘花絮的双手，把春的末梢仰望成对时间的寄托，一张小女孩儿的脸颊上，闪烁着槐花的香，花的妍。

往事从记忆深处飘来一缕疤痕，谁在时光的阴天，能猜出哪片云有雨，哪颗心在灌溉苍生。

密匝匝的日子像槐花儿一样茂盛，但生活总为人罗列出一大堆红红绿绿黑黑白白的事体，让人去回味，咀嚼。

槐花净素的品质，不问季节是春初还是春尾，只要能开，就歇斯底里地开。一面怀抱前世的疼痛，一面把幸福的憧憬怒放。对着如蝉翼般薄弱的世事，也要让心花一开到底，直到自己开累，开败，开成一朵伤感的小女人。

风明显地带着初夏时的温热，而槐花由南到北，由川到山，跟着凉爽的气流，次第怒放。

于是，春末端的忽冷忽热，成为槐花儿开合有度的锻铸世界。在这里，无论阳光是蹲在地上观烟尘，还是躺在树上荡秋千，槐花徐缓有致地走着自己开放的路。

淡定、坦然，是槐花的品行，不管夜的凉，也无论午的热，一袭白绫披身上，走天涯，过沧桑。

一嘟噜一嘟噜的繁花，从冬的孕育里出来，在暮春时节爆起，也勾画出蜂飞蝶舞的景象，不为生的张扬，只为春末梢的守望。

女孩子在槐树上抓蜂逮蝶也摘花，喜悦的面容亮闪着时光的契约；她抓，抓一

把的岁月在心头，在成长的疼痛里；她摘，摘满日的甜美于日月的轮回中，迷醉又醒着未来。

春的季节在槐花的一开一合中越走越远，渐渐地变得模糊起来；小女孩儿从槐花儿亮起洁白的灯盏里一走出，就摇曳出了曲线美，变得明晰美妙起来。

鸟总是喜欢坐在树上思考，一出声，光阴就跟着颤悠。

四月底五月初，是春夏交替，热凉杂糅的时候，槐花把自己的岁月煎熬成了一树的晶莹甜蜜，给了这个特殊的季节，给了桃李孕青果的欢喜时节。

虫声亮了，思绪暗了。当一个个的槐花放香又一次次地飘落之时，女孩儿长大了，长成了妈妈。

当年逮在女孩儿手指上的花蝶，是否做了蝶的祖母，时光在树下愣神，长成妇女的女孩子也满目的疑惑。

一节嫩闪闪的青春时日，被光阴烤干了水分，不图永生，只为一场爱恨无端的洪荒。

小时候，家乡人老是短粮缺食，尤其到了春末夏初的时刻，庄稼正处在青黄不接的关口，饥肠辘辘的人们，到处搜刮着能填饱肚皮的东西。那时候，除了地上长的，就数树上的了。

槐花儿来了，一夜间开开了大家充饥的希望。白腾腾的槐花，像救世主，先是一串一串地开，接着是一树一树地放，满村满巷都是槐花的清香气，满满地都是槐

花的慈眉善眼。

家家户户飘起了槐花香，人人满嘴满肚子都氤氲着槐花的福音。远远望去，谁家村落掩映在一片槐林之中，那神态就如同幸福的公主，回到了前世的天堂。

盈盈的槐花，带着慈悲，带着拯救，从季节末梢奔来，为饥饿的生灵受难，被煎、被蒸、被煮……

鸟声干净得如同天露滴落，晕开了人一生的情怀。摸一摸揣在胸口上热腾腾的故乡，昔日的槐树林却早已冷落在前行的不幸砍伐的凄惶之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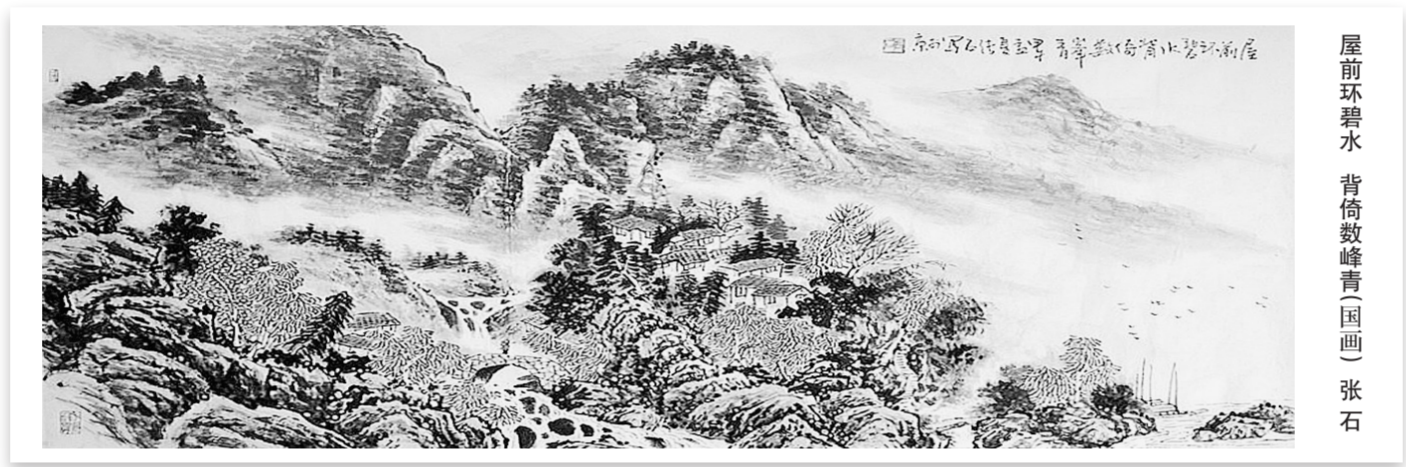
村，还在，但那只是老弱病残的唯一栖息地；像患了软骨病的人，只眨巴着眼睛，看天不是天，看地不是地，却还在心里默默地为远在他乡谋生的游子祈祷祝福。

槐花儿是凉的，救活过许多热心的心；时间是凉的，在记忆的树上划出一层淡淡的忧伤。

一茬茬的槐花儿白了又飞了，一批批的女孩子成为妇女之后又逝去了。人在时光的纤绳上走一遭，怀揣了红尘的灰，抖落了一世的惑。花开花落是洪荒，生来死去是苍茫。一朵冷暖有知的槐花，准能分辨得出鸟的哭声和笑声。

槐花儿盛开的时节，是好时节，在救赎的道路上，人仰望槐花儿，槐花儿盼来了麦浆散香的小满节气。

当蛙声响起一片时，槐花的心事化作一滴滴的泪，随日月任意飘洒，或梦蝶，或被蝶梦……



屋前环碧水 背倚数峰青(国画) 张石

小说

夸赞效应

蒋寒

中心，都对儿子好。
儿子受宠若惊的同时，性格也变得暴躁了，动不动也吼。一晃儿子上高中了，冷战下去也不是个事儿。

有一天，官海洋将一件破了袖口的衬衫扔进了垃圾筐。几天后，见床上叠着一件漂亮的短袖衬衫，似曾相识。原来，是韦小美将长袖拿到外面裁缝店改短袖了。他当即对她夸赞道：“你真伟大！”

没想到韦小美的脸唰一下红了，说：“当然，人家是专门做衣服的！那师傅还说，你这衣服料子还挺好的。”

官海洋夸赞道：“真是变废为宝，竟然比我买的几件短袖衬衫还漂亮，我真舍不得穿。”

韦小美说：“还有没有，我拿去都改了。”官海洋说：“好啊，还有两件的袖口也坏了，都拿去改了吧。另外，叫师傅把领口也翻过来。”

韦小美马上像是找到了做妻子的感觉，口气也自信起来：“对呀，我咋没想到呢，看来你可以做裁缝了。”

官海洋说：“我父亲以前就是啊。”韦小美怔了一下，说：“他当初来时我咋不知道呢。”

不说了，老人家已经去世了……

韦小美眼里有了内疚。老人家当初来时，她没做好儿媳，逼得老人家没住几个月就走了。

通过改衬衫这件事，韦小美似乎明白了，做一个好妻子，其实就这么简单。

而官海洋也似乎明白了，夸赞的效应，无穷。再任性的女人，也是经不住夸赞的力量。

慢慢地，官海洋发现，韦小美早早回家了，知道尽一个家庭主妇的本分了。做家务时，也有小曲儿哼出了。对于儿子，也逐渐少了埋怨，多了赞扬。

也许，韦小美会担心，她长期塑造的“恶人”形象，会不会在亲人心目中渐渐淡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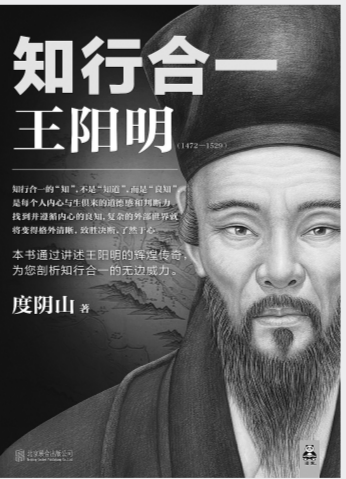
也许，她一直渴望做一个称职的家庭主妇，只是强烈的自尊心占有欲，让她一次又一次失去理智，让她一次又一次充当了恶人，让她一次又一次破罐子破摔，让她歇斯底里，让她变得自私狭窄，以至于失去一个正常女人的基本判断，慢慢才变成了一个连她的亲人也不得不说的“神经不正常”……

目睹韦小美受到夸赞后所表现出的乖巧、温顺、勤劳和热情，官海洋想，女人天生就该是只猫，需要呵护。

看见韦小美独自坐在电视机前，一边享受电视剧，一边穿针引线，缝缝补补，官海洋觉得她其实很美。

官海洋感慨道：一个懂得缝补的女人，离幸福就不远了！

连载



王阳明对老师的讥笑毫无反应，转身离去。这件事后来传到王华的耳里，王华冷笑。有一天，他看到王阳明在院子里望天，若有所思，就笑着问他：“听说你要做圣贤？”

王阳明对父亲点了点头：“当然。”

王华大笑，说：“你把吹牛皮的功夫放到学业上，该多好。”

王阳明有点恼怒，回问父亲：“圣贤怎么做不得，您和我老师都这样取笑我？”

王华收起笑容，质问儿子：“你懂什么叫圣贤？”

王阳明像背书一样回答：“圣人就是那些为天地立心，为生民立命，为万世开太平的人。”

王华说：“你虽然把北宋张载这段话背得很扎实，但我告诉你，这是理想主义者的呓语，你怎么就当真了！”

王阳明说：“孔子就是这样的圣人。”

王华正色道：“那是千年才出的一位圣人，你怎么能比？”王阳明反驳：“大家都是人，

怎么就不能比？”

王华语塞。

的确，孔子出生时也不是圣人，是通过后天努力把自己锻造成圣人的。按王阳明的见解，大家都认为圣人不好做，只是因为被圣人的光环吓唬住了，不敢去做，所以很多人都和圣人失之交臂。

他下定决心，自己绝不可以和圣人失之交臂。

但是，做圣人的第一步该是什么呢？

十五岁的王阳明单枪匹马挑战蒙古人

为天地立心，太空了；为生民立命，太大了；为往圣继绝学，太远了。能摸得着看得见的只有“为万世开太平”。为万世开太平可不是靠嘴皮子，而要靠出色的军事能力才能经略四方。

正是这种“经略四方”的理想，使得王阳明在课堂上总是心不在焉。后来他干脆就逃课和很多小朋友玩军事游戏。不过他组织的军事游戏，即使在成人看来也已超越了纯粹的玩闹。他制作了大量小旗帜，自己则装扮成指挥官的样子居中调度。在他手

中的旗帜不断变换时，他的“士兵”们左旋右转，右旋左转，很有排兵布阵的架势。

王华唉声叹气，可以说，他因为这个孩子操碎了心。他大声训斥王阳明：“我家是书香门第，你却搞这些不入流的东西，真是败坏家风。”

王阳明深为父亲的武断吃惊，问：“排兵布阵怎么就是不入流的东西？”

王华耐住性子解释道：“本朝自开国以来就重文轻武，凡是有志向的君子都不会参与武事，而且我从来没听过哪个圣贤是舞刀弄棒的。”

王阳明小心翼翼地质问：“孔子不是文武全才吗？”

王华跳了起来：“人家是圣人，你只是个普通人。你最正的事就是好好读书，将来通过科举考试，最好成为状元，像你爹我，就是状元，大家都喜欢我，尊重我，羡慕我。”

王阳明转动眼珠子，不怀好意地问父亲：“父亲中了状元，后世子孙还是状元吗？”

王华丝毫没有察觉到这是个

在这个时候，王天叙都会适时地出现，先是好言相劝王华，如果王华不听，他也拿出家长的架势来，王华是孝子，只好乖乖地服从。

王天叙早就对王华讲过大道理：“人才不是管出来的。”

王华谨慎地反驳说：“但人才是教育出来的。”

王天叙就反击道：“最好的教育是引导，不是你这种强制管束，你应该顺着孩子的习性去教育。我这个孙子将来必有大成，不是你所能体悟到的。”

王华摇头苦笑，他实在看不出这个有点多动症、喜欢吹牛皮、整天都在搞“小技”的孩子将来能有什么大成。

王华不了解王阳明，王阳明确有多动症，但绝不是吹牛大王。为了实现“经略四方”的志向，他很是投入。除了频繁地组织军事模拟外，他苦练骑射，遍览兵法，在史籍中寻找出色的军事家传记反复阅读，然后把这些人打过的著名战役在现实中还原，不停地模拟。

在模拟之外，他还极为认真地进行过实地考察。1486年，十

五岁的他单枪匹马私出居庸关。当时大明帝国的主要敌人就是居庸关外的蒙古人。他们三番五次冲击大明帝国的边疆。王阳明私出居庸关，正是为了实地考察蒙古人，希望能得到最佳的解决方案。

当他在居庸关外的一条羊肠小道上骑马慢行时，两个蒙古人在他不远处信马由缰。王阳明热血沸腾，从身后抽出弓，搭上一支利箭，扯开嗓门向那两个蒙古人大喊：“哪里走，吃我一箭！”

两个蒙古人突然发一匹马蹄空而来，马上端坐一人，正朝他们的方向弯弓。他们从未在此遇过这样的情况，所以吓得魂飞魄散，调转马头，带着哭腔拍马就跑。

王阳明在后面大喊大叫，追出了几里才停住。他看着两人的背影哈哈大笑，很为自己的勇气而自豪。不过，他这样做的目的并无恶意，他只是想练练自己的胆子。随后，他就和当地的蒙古人打成一片，在居庸关外待了一个月，他深刻了解了蒙古人的生活习惯和军事训练方式，后来还在一场蒙古人组织的射箭比赛中拔得头筹，又在蒙古人组织的摔跤比赛中取得了不俗的成绩。

新婚夜，王阳明鬼使神差地走进了道观“铁柱宫”

从这些的故事中，我们可以获得以下信息：因为王阳明太聪明，所以能积累起大量的知识，同时，极致的聪明也使他目光敏锐，把别人看得特别重的东西视为粪土，并且树立起高人一等的理想。又因为他与生俱来一种“英毅凌迈，超俗不羁”的性格，使他浑身散发着任侠情怀和要在战场上摧敌制胜的伟大心愿。

但也正如他老爹王华所说，他现在只是空想，因为没有平台。王阳明也经常问自己，施展经略四方的平台到底在哪里呢？王阳明当时只是个普通的读书人，即使往大了说，他也不过是个状元的儿子，没有任何平台施展他那“经略四方”的志向。

而在王华看来，王阳明总有点三心二意，一会儿玩箭，一会儿骑马，一会儿搞军事游戏，一会儿又对着兵书发呆，一会儿又跑去对着道教典籍愣神。王华心里说，恐怕只有鬼神知道这个小鬼天天在搞什么。